**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交农字〔2023〕151号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3年秋收秸秆禁烧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秸秆禁烧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3年秋收秸秆综合利用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玉米收获季节及收获后抢抓有利时机，大力提倡秸秆粉碎还田、过腹还田、秸秆打捆、饲料化，让焚烧隐患得到彻底消除，确保全县不烧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毁一棵树，实现秸秆“零焚烧”为目标。

二、职责划分

1.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制定秸秆禁烧实施方案并配合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对各乡镇玉米收获后田间秸秆焚烧情况联合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和通报。

2.各乡镇属地责任，各乡镇是禁止秸秆焚烧现象发生的主体责任单位，针对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秸秆禁烧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工作内容

(一)广泛宣传发动

各乡镇要把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作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重点，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广播播放和张贴通知、悬挂标语、发送手机短信等多种有效手段，积极宣传禁烧政策和综合利用技术，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及法律后果，提高广大群众法律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增强群众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自觉性，确保秸秆禁烧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加快形成“不敢烧、不愿烧、不会烧”的良好氛围。

(二)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村、户、地、块，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各乡镇要设立举报电话，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和举报受理制度，对群众发现举报的焚烧黑斑和焚烧行为，要严格倒查，严肃追究田主责任，做到有火必禁、有烟必查、有斑（黑斑）必究，特别是“第一把火”要顶格处罚，严肃问责，以儆效尤，确保秸秆禁烧工作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促检查。

各乡镇政府要组织督查组，深入到各村督查暗访，督促指导禁烧措施的落实，及时查处焚烧行为，切实做到“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罚不放过、不改过不放过”。成立禁烧巡查队，不间断深入田间地头巡查，一旦出现火情，能够及时到场处置，并对重点区域、薄弱地点严防死守。

(四)科学处理秸秆。

各乡镇负责安排各村对能够利用的秸秆，要尽可能加以综合利用。通过农机局联系秸秆粉碎机粉碎还田，在入冻以前，加快秸秆粉碎还田进度；做为饲料的秸秆尽快让养殖户回收；对无法利用的秸秆，要统一规划地点，实行集中堆沤，严加看管。要以村为单位，设置若干个堆沤点，将秸秆搬运到堆沤点存放。

各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重视秸秆禁烧任务，加强督查， 全县范围内严禁露天焚烧秸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对因在秸秆禁烧工作中领导不力、责任不清、推诿扯皮，出现大面积焚烧秸秆现象，造成大气严重污染的乡镇，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26日

|  |
| --- |
|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